

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4次專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周代理署長道君代

紀錄：楊蕙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案

案由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社會工作人力流動情形
分析。（報告單位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人力流動率部分，建議在資料允許前提下，再
區分有、無社工師證照；另請社工司研議可否透過
現有系統調查社工人力離職後是否留任社工行業或
轉職其他行業之可行方式，俾了解人力流動情形。

三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除規劃充實各類專業人力
需求量外，本部將持續強化與精進其專業知能、督
導體系及留任措施等，提升人力穩定與發展。

肆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轉介之個
案，倘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無意願接受服務，如何
透過網絡合作以提供育兒指導服務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)

決議：

- 一、現行法規雖未強制要求個案配合進行育兒指導，惟可將育兒指導視為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內容；另面對非自願性非兒保案類家長，建議機關專業人員及網絡單位與家長溝通及建立關係，進而順利帶入相關服務。
- 二、在法制面部份，是否要賦予育兒指導更高的法律地位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未來在法案討論時，再研議將育兒指導服務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可行性。

案由二：有關立法院林委員月琴建議應以近期重大個案進行根本原因分析，以系統性檢討法規或政策可改進之處，關於本政策溝通平台重大案件提案條件與分析方法，以及下次討論案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)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未來召開重大案件檢討會議時，案件不應以媒體披露為單一選案標準，且會議應聚焦於系統性問題，以改善相關法規或行政作業流程為主軸。
- 二、會上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建議，請社家署再行檢視、補充或修訂選案標準及提案流程，各單位對本案仍有其他補充意見可於會後提供予社家署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校安事件處遇流程或辦法之擬定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)

決議：

- 一、爾後倘有是類案件，請各地方政府應強化橫向溝通協調或提報府級會議討論。
- 二、請教育部評估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載明於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，並加強向教育現場第一線人員宣導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4時15分)